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工程學院教師評鑑	目別	工程學院教師評鑑	編號		頁次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	
工程學院	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通知各系(所)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]) --&gt; B[2. 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]     B --&gt; C[3. 教師完成自評]     C --&gt; D[4. 備妥受評教師資料]     D --&gt; E[5. 教師評鑑會議]     E --&gt; F([6. 審查通過再送交校長核定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		1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通知各系（所）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，	a. 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表格		
工程學院各系所				2 各系（所）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。			
受評教師				3 受評教師完成自評。			
工程學院各系所				4 各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相關資料，於當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。			
工程學院				5 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。			
校長				6.1 受評鑑教師經「再評鑑」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，應繼續接受評鑑，並得依評鑑結果實際情況之決議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 6.2 經連續三次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教師評鑑小組應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要求改善，並議決未能通過評鑑之教師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 6.3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，得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。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申請本校「特聘績			

		<p>優教師」及「講座」；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，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。各系（所）亦可針對評鑑結果，另自訂獎勵措施。</p>	
<p>法令依據</p>	<p>1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</p>		
<p>備註</p>	<p>1.承辦人：李政道 (分機：5302)</p>		<p>99年10月6日製</p>